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偉銓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6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52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63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偉銓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張中瀚之警詢證述（見偵卷第39-43頁）」、「張中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見臺中地檢偵卷第19頁）」、「被告徐偉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0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徐偉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5294號移送併辦之事實，與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之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施用詐術向告訴人徐華駿詐取財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失，並危害交易秩序；惟念被告坦承犯後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獲其原諒等情，有本院113年度

01 附民移調字第205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審簡卷第19  
02 -20頁），堪認被告有積極彌補之誠意，態度尚可，兼衡被  
03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遭受詐騙之金額  
04 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工作、  
05 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新臺幣（下同）9200元，為其犯罪所  
09 得，並未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  
10 以宣告沒收或追徵，然因被告已將前開詐得款項全數賠償予  
11 告訴人，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憑，相當於犯罪所得已實際  
12 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13 沒收或追徵。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移送併辦，檢察官  
20 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余安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760號

07 被 告 徐偉銓 ○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巷000號  
09 居○○市○○區○○○道0段00號○  
10 ○樓之○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徐偉銓明知自己無履約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發現徐華駿在社  
17 群網站「Facebook」張貼有意購買某特定款式之外套之訊  
18 息，即聯繫徐華駿，佯裝手中有徐華駿有意購買之外套且有  
19 意讓售，雙方洽商後，達成以新臺幣（下同）9,200元完成  
20 交易之合意，徐華駿並於同年月11日上午10時許，在其位於  
21 桃園市之住處，以轉帳方式支付約定價金與徐偉銓。惟徐偉  
22 銓收款後，始終未交付商品與徐華駿，又斷絕聯繫，徐華駿  
23 始知受騙。

24 二、案經徐華駿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偉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確於上揭時間，曾與告訴人徐華駿洽商出售上開外

01

		套與告訴人，且告訴人已依約付款，然被告並未交付商品，亦未退款與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徐華駿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確於上揭時間，先在「Facebook」張貼有意購買某款式外套之訊息，被告得知後，與告訴人洽商出售上開外套與告訴人，且告訴人已依約付款，然被告並未交付商品，亦未退款與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	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轉帳9,200元至被告指定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所提供與被告透過通訊軟體對話之對話紀錄擷圖	告訴人確於上揭時間，與被告洽商向被告買受上開外套，且告訴人已依約付款，然被告並未交付商品，亦未退款與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3 就本件詐得9,200元，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吳一凡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